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建築類維護管理機制彙整表

填報日期：113年05月13日

項次	執行機關	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日期	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結果	昇降設備維護日期	昇降設備維護結果	消防設備維護日期	消防設備維護結果	高低壓設備維護日期	高低壓設備維護結果
1	第十一區 管理處	1130215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2	彰化給水廠	1130123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3	鹿港營運所	1130201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4	溪湖營運所	1100923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5	二林營運所	1130306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6	北斗營運所	1100923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7	二水營運所	1121227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8	員林營運所	建築物申辦中	建築物申辦中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9	花壇營運所	1100923	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	無該設備	無該設備	113.5	合格	113.06.28	合格

備註: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法」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每 2~4 年 檢查1 次（依建物類別、規模而定）。

2. 昇降設備：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每年安全檢查 1~2 次(依建築物年限而定)。

3. 消防設備：依「消防法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每年檢修 1次。

4. 高低壓電器設備：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每半年檢驗 1次。